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

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1月27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有效期限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均将于2017年1月26日届满。

2016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6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顺利进

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7年4月30日，并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除公司2016年7月23日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所述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事项以及前述延期事项外，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信息保持不变。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有效期延长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经非关联/连股东批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饶昕瑜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